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增补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许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田进

独立董事：陈毅龙

2020年4月7日